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 2301727
投诉人:	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市飞利特电子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elfworldvap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606。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飞利特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 A 座 A2506。

争议域名为“elfworldvap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3 月 16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的投诉书。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3 月 17 日，注册商以电子邮件回复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elfworldvape.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注册商同时确认争议域名已经被锁定，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准许被投诉人将域名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2023 年 3 月 20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23 年 3 月 21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修改后递交的投诉书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要求。

2023 年 3 月 24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同时转送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3 年 4 月 13 日或之前向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该邮件抄送了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2023 年 4 月 12 日，被投诉人就本案域名争议向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答辩书确认通知。

2023 年 4 月 13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严浩先生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严浩先生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2023 年 4 月 14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行政专家组命令，令投诉人于当日提交补充投诉主张。2023 年 4 月 17 日，香港秘书处确认专家组已收到投诉人的补充理由和附件。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606；授权代表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唐敏杰律师，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209 室。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飞利特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 A 座 A2506。据注册商 2023 年 3 月 17 发送给香港秘书处的邮件，争议域名“elfworldvape.com”的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商标：ELF BAR

注册号：47304567

类别：34

商品服务：鼻烟；烟丝；香烟盒；香烟烟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烟袋；电子香烟；雪茄；香烟

商标权利人（受让人）：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1-2-21 至 2031-2-20

虽然该商标最初由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深圳威铂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后应公司战略调整，现已完成商标转让，其实际所有权和使用权归投诉人所有。

此外，早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投诉人其关联公司就注册了域名 elfbar.com，该域名的所有权人及使用人均均为投诉人。投诉人利用该域名网站向全球消费者推广其 ELFBAR®品牌产品和服务，因此，投诉人有权防止对该域名产生混淆。

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首先，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来自中国的世界知名电子烟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并在上海、香港、美国、爱尔兰、德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秉承“积极、拼搏、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建立了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商务平台--Heaven Gifts，为全球消费者带来更安全、更可靠的电子烟产品。被消费者称为“the messenger who brings gifts from heaven”。由于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投诉人现接手 ELFBAR®的全部业务及商标权利等。

其次，ELFBAR®是一个电子烟品牌，自 2018 年 ELFBAR 品牌诞生之初，ELFBAR®就以其产品的良好品质和推广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声誉。为了推广 ELFBAR 品牌，保护其知识产权，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深圳市威铂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注册 ELF BAR 商标（注册号 47304567），因公司商业战略调整，转让给投诉人，转让已完成。核定注册的商品为：鼻烟；烟丝；香烟盒；香烟烟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烟袋；电子香烟；雪茄；香烟。

目前 ELFBAR 的消费者群体已覆盖全球数十个国家，月销售额超过仟万元，消费者人数超过百万。如上所述，ELFBAR®在世界范围内享有良好的声誉，绝大多数消费者对投诉人和商标都已经非常熟悉。

争议域名“elfworldvape.com”主要是由“elf”、“world”和“vape”三个单词构成。“world”含义是“世界、全球”；“vape”的含义是“吸电子烟、电子烟”，“world”和“vape”用在电子烟相关产品上，作为描述性词汇，直接翻译为全球电子烟，缺乏显著性。ELF BAR 商标是臆造词，具有独创性，其中 ELF 是主要的显著识别部分。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也是 ELF 与投诉人的商标的显著部分 ELF 相同，其网站中使用 ELF WORLD 字样极易导致消费者对产品的来源产生误认。

综上，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显著性部分与投诉人商标显著部分相同，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在先域名近似，极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争议域名是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注册的。这不仅晚于 ELF BAR®商标在电子烟产品上的首次使用日（可追溯到 2018 年），晚于 ELF BAR®商标在中国的申请首日（申请日期：2021-2-21），也晚于投诉人域名 elfbar.com 的注册时间（注册

时间：2020年9月30日），同时也远晚于 ELF BAR®品牌产品获得巨大声誉和高知名度。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 ELF BAR® 商标权，也从未获得被投诉人的任何授权在电子烟相关产品或网站上注册或使用带有 ELF BAR 字样的近似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也没有 ELFWORLDDVAPE 的商标专用权，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将其侵权域名用作销售涉嫌侵犯 ELF BAR®电子烟商标权和外观专利产品的网站，从而误导消费者购买假冒伪劣商品。网页面上，被投诉人销售的电子烟产品外观与投诉人申请的外观专利（专利号：2022301728810 和 202230152055X）几乎一样，其销售的电子烟产品上也使用了未经注册的“ELF WORLD”商标，该商标的显著部分“ELF”与“ELF BAR”商标的显著部分“ELF”相同，在外观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与投诉人商标“ELF BAR”极其近似的“ELF WORLD”商标，极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并相信该网站销售的是投诉人系列产品。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投诉人近似的域名，并在该网站上销售和投诉人产品外观相同、商标近似的产品，故被投诉人没有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来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使用该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和在先域名权利。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被投诉人的恶意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汇中反映出来。在英语词汇中不存在“ELF BAR”这个固定组合的词，这是投诉人创造的臆造词。用在电子烟产品上“BAR”翻译为“条状的、棒”代表了电子烟的外观特征，“ELF”才是整个商标的核心和显著部分。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使用了关键显著词汇“ELF”，并在其后加上了“WORLD”和“VAPE”直接修饰了“ELF”，因电子烟销售是面向世界的，所以“WORLD”修饰了“ELF”直接表示了销售面和受众群，“VAPE”直接翻译就是电子烟，直接表示了产品名称，两个描述词汇更加凸显了“ELF”，这很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其次，被投诉人将该域名用于销售电子烟产品，不仅其销售产品和投诉人商标注册的使用商品相同，而且其销售的产品上使用了未经注册的“ELF WORLD”商标，与投诉人“ELF BAR”构成近似，更加恶劣的是，其产品的外观设计和投诉人登记的产品外观专利极其相似，涉嫌侵犯投诉人的外观专利权。其网站的设计、排版也和投诉人官方网站相似，这极其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被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系列网站。

再次，被投诉人的经营地址和投诉人相近，都在深圳。显而易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产品和商标非常了解，试图利用投诉人产品的高知名度来获取非法利益。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经营的产品、商标和在先域名的情况下，仍模仿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争议网站的内容模仿投诉人的正品官方网站“elfbar.com”，并试图误导消费者，使其认为所购买的产品是投诉人销售的系列商品。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仍然恶意注册与 ELFBAR 高度相似的争议域名，从而销售侵权商品牟取利益。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补充投诉主张：

- 1、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均申请了 ELFBAR 商标，其 ELFBAR 商品销往世界各地，销量在行业内领先，具有极高知名度；在英国也早就注册了 ELFBAR 商标；
- 2、被投诉人在中国申请的 ELFWORLD 商标已经被投诉人提起异议，目前并未取得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提供的是企查查截图，而非官方截图，显示结果并非实际情况，因 ELFWORLD 商标与 ELFBAR 构成近似，故被异议成功的可能性极大；
- 3、被投诉人在美国申请的 ELFWORLD 商标已经被第三人提起抗议，目前权利状态待定；
- 4、投诉人在中国的 ELFBAR 是已经取得商标权利多年，并且投诉人在中国申请了大量的 ELF 系列商标，均获得了商标权利；
- 5、电子烟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大多电子烟均销往海外，被投诉人的网站面对海外消费群体，和投诉人的消费群体是一致的。投诉人商标在海外具有极高知名度，两者商标近似，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且被投诉人网站销售侵犯投诉人外观专利的产品的事实，被投诉人已经承认，这更加有利的证明其是深知投诉人产品和品牌知名度而进行视的恶意模仿。
- 6、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明“elfworld 在海外积极投入品牌推广”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品牌的推广知名度，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明“elfbar 相关产品在美国已被要求强制下架”的证据不具有真实性，不能证明 ELFBAR 品牌缺乏知名度，也不能证明其域名不存在抄袭投诉人商标的恶意。

B. 被投诉人

部分承认 部分否认

承认: 投诉方和被投诉方两个网站某些产品类似

否认: 被投诉方不拥有使用被投诉域名的权力

投诉不能成立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 1、elfworld 在英国，中国，美国均有申请商标，具有合法使用商标的权力；
- 2、elfworld 在海外积极投入推广其品牌，并取得显著成效；
- 3、elfbar 商标中国查询异议程序中，美国商标已经显示无效；elfbar 相关产品在美国已被要求强制下架，新闻内容查询；
- 4、elfworldvape.com 已下架与 elfbar.com 网站类似产品
- 5、被投诉域名 elfworldvape.com 从一开始就屏蔽了所有中国大陆地区的 IP 访问基于以上事实，被投诉方认为拥有被投诉域名 elfworldvape.com 的使用权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就其所主张的商标权是否拥有合法权利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显示：1) 深圳威铂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注册了第 47304567 号“ELF BAR”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4 类“鼻烟；烟丝；香烟盒；香烟烟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烟袋；电子香烟；雪茄；香烟”。2021 年 11 月 20 日，该注册商标被转让给投诉人。目前该商标在有效期内。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其主张的商标权拥有合法权利。

(2) 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由“elfworldvape”和“.com”组成，其中“.com”属于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识别意义；争议域名可识别的主体为“elfworldvape”，该主体部分由“elf”、“world”和“vape”三个英文单词组成。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ELF BAR”商标相比，第一个单词相同，都是“ELF”，这是一个英文单词，有“小精灵”的意思；“world”含义是“世界、全球等”，“vape”的含义是“电子烟，吸电子烟等”；“BAR”的含义是“棒、功能条等”。“elfworldvape”和“ELF BAR”相比，无论是英文字母的组成，还是英文单词的组合、读音及其含义来看，都存在较大区别；二者的整体对比也有明显区别。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ELF BAR”不构成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提交了一份“Elfworld”在中国、英国、美国的商标注册/申请证明，商品类别均为第 34 类。其中，“ELfworld”在中国的商标注册号是“64828716”，注册日期是 2022 年 11 月 14 日，商标权利人是“深圳市凡格尔科技有限公司”；“Elfworld”在英国的商标注册号是“UK00003865651”，生效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9 日，商标权利人是“Fang Li”；“Elfworld”在美国的商标序列号（Serial Number）是“97605421”，申请日期是 2022 年 9 月 24 日，商标申请人是“Li Fang”。该等商标注册/申请的权利人均不是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虽然提交了两张“elfworld”在海外参展的图片，但仅凭该两张图片的内容无法判断此“elfworld”的参展商就是被投诉人，更不能证明被投诉人积极投入推广其品牌，并取得显著成效。

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存在《政策》第 4 条(c)列举的以下任意情况：

(i) 在接到本域名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有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企业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投诉人的关联公司 HEAVEN GIF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册了域名 elfbar.com，投诉人为域名的实际使用人。投诉人利用该域名网站向消费者推广其 ELFBAR® 品牌产品和服务，ELFBAR® 是一个电子烟品牌。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争议网站”）用于销售电子烟产品。投诉人主张争议网站上的部分产品涉嫌侵犯了投诉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对此，被投诉人承认了争议网站上部分产品与投诉人网站上的某些产品类似，称其已下架“elfworldvape.com”网站上与“elfbar.com”网站类似产品，但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能证明其已下架涉嫌侵权产品的证据。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同在电子烟行业，且被投诉人在争议网站上展示涉嫌侵犯投诉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据此可推断被投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产品和品牌。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不满足《政策》第 4(a)(i) 条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的条件，即投诉人的投诉未能全面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根据《政策》与《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不成立，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专家组：严浩

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